

104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水里鄉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激流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水里鄉民代表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
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、台中市輕艇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16-18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1. 公開組：(含大專校院、國際隊伍)
 2. 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九、參賽組別
 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 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 7. 國小男子組 8. 國小女子組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1.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激流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 2. 以高中、國中及小學各學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學生（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）為限，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。
 3. 每單位每項至多可報三艘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 4.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男子-K1、C1、C2；女子 K1、C1。
- 十二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(國小組 K1M、K1W 於一級水流，約 4-6 道標桿進行比賽。)
- 十三、活動日程：
 - 第一天 5/16（星期六）上午：場地練習、下午：領隊會議、demo。
 - 第二天 5/17（星期日）公開組、高中組、國小組二趟次比賽。
 - 第三天 5/18（星期一）國中組二趟次比賽。
- 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。
2. 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3. 費用：
 - a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 - b. 報名費每人300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
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五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六、 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；成績之計算採兩趟擇優。
2.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(3)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3. 比賽方式以二趟成績擇優一趟為最終成績。

十七、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※大會得依現實情況得放寬檢艇標準。

十八、 獎勵：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進行頒獎。

十九、 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2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二十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